

办理结果分类:B

是否公开:公开

丘北县公安局

丘公函〔2020〕91号

对丘北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205号建议的答复

岳汝斌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取缔货运三轮车长期占用西门渡槽脚主车道停放车辆 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高度重视，自三月份以来，交巡警大队便投入大量警力先期进行法制宣传，让驾驶员及人才中心市场的打工者自知影响程度；

2、对该路段采取劝离和处罚相济的措施。让所有车辆规范、有序的停放，不影响主车道的通行，并依法对违停车辆采取警告、罚款、扣留、拖移等措施，提高群众认知度和自觉性；

3、每天都对该区域巡逻管控，特别是上班上学、下班放学、赶集日高峰时段，主要是以处罚为主的措施，对前期所取得的效果予以保持和提升；

4、积极向相关部门报告、联合和错时管制，特别是向交警大队、道路运输管理局和人才管理中心积极汇报，从宣传抓起，从源头管起，齐抓共管，强化担当意识，将此区域的管制形成长效管制体系，以达到长期管制和治理的良好氛围和效果。

印 章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邱光星 13887510726)

(注：1.办理结果分类，即标明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；2.是否公开，即标明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。)